

肇庆学院名誉教授和客座教授聘任与管理暂行办法

(肇学院〔2016〕32号)

为加强我校与国内外高校、政府部门、科研院所及企事业单位的交流与合作，充分利用社会人才资源，发挥校外优秀学者、专家、杰出人才对我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及师资队伍建设的推动作用，规范我校名誉教授和客座教授的聘任与管理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聘任条件和职责

(一) 名誉教授

名誉教授是学校授予著名专家学者的荣誉称号。受聘者应具有良好的品德和职业道德，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关心、支持或参与学校的建设和发展。

1.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学术造诣深，知名度高，在某一学科领域取得重大成就或做出突出贡献，获得国际学术界认可；
3. 能在促进我校学科建设、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二) 客座教授

客座教授是学校根据教学科研工作和学科建设的需要聘请校外专家、知名人士来校担任的学术职务。受聘者应具有良好的品德和职业道德，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关心、支持或参与学校的建设和发展。

1.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为某一行业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在业界具有较高知名度，曾在某一学科或某一领域取得较大成果；
2. 能够对学校或学院的发展规划、学科建设、教学科研等给予指导；
3. 能够经常来校讲学，进行学术交流；
4. 年龄一般应在60岁以下，身体健康。院士或在境内外学术界具有高知名度的专家、教授，年龄可酌情放宽。

(三) 对学校建设与发展提出重要指导意见或对学校作出重大贡献的社会知名人士，符合一定条件的，学校根据需要可聘请其为名誉教授或客座教授。

二、待遇

1. 不享受学校在职在编教授的工资福利待遇；
2. 在我校举办讲座，由主办部门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支付讲座酬金；
3. 在我校担任教学任务的课时酬金按照我校兼职教师课酬标准支付；
4. 本市以外人员来校履行职责期间，学校提供住宿及往返路费。

三、聘任程序

1. 各聘用部门按学科专业建设与教学需要，提出拟聘人选，填写《肇庆学院名誉/客座教授审批表》；
2. 学校成立由人事、教务和科研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审查小组，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负责审查拟聘人选的资格条件；

3. 聘用需经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审核，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4. 聘书由人事处统一制作，校长签发；

5. 学校与受聘者签订聘任协议书。

四、管理

1. 名誉教授和客座教授实行聘任制。名誉教授每个聘期为 5 年，客座教授每个聘期为 3 年，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续聘；

2. 名誉教授和客座教授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相关制度，维护学校的利益和声誉，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如违法违纪或有影响我校声誉的不良行为，由校长审定，解聘并收回聘书；

3. 各聘用部门与受聘名誉教授或客座教授要保持密切联系，充分发挥其在提高我校教学科研水平和培养人才中的作用；

4. 各聘用部门每年对受聘名誉教授或客座教授在我校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报人事处备案。

5. 对聘期届满的名誉教授或客座教授，聘用部门提出续聘或解聘意见，人事处审核后，学校根据受聘名誉教授或客座教授的工作情况决定续聘或解聘。

五、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